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08年6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16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一级资产配置（股票和债券比例）的主动管理操作有可能会与市场走势相反。在市场上涨阶段，如果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行情的研判有误，收益有可能会低于股票基金；在市场下跌阶段，如果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行情的研判有误，风险有可能会大于平衡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其中基金管理人公司人员信息更新截至2026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6
六、基金的募集	59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6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5
九、基金的投资	77
十、基金的业绩	90
十一、基金的财产	92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94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2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5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106
十七、风险揭示	113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9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2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9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53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4
二十四、备查文件	155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

	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该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

	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文莹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高建辉先生，董事长。哈尔滨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北京光学仪器厂技术员，北京达华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会计岗，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结算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财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汪婧女士，董事。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管理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岗、办公室综合业务岗、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特约监察员。

曾杰先生，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省医药工业总公司药品科科长，科斯顿资本投资计划部总监，韩国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代理，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尹磊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核算会计、会计主管和执行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CIEUTAT 先生，董事。法国国籍。ESSEC 管理学院 AACSB 认证

（等同于 MBA）。现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集团首席财务官。历任 Mazars & Guerard 审计咨询公司高级金融审计员，汇丰银行集团金融服务高级审计经理，汇丰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汇丰银行（法国）战略和计划主管，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执行委员、财务总监、首席行政官及首席执行官。

乔炳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现任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事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大队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总裁助理，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负责人，复兴亚洲丝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翔宇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上海市法学会研究部主任助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科员，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法律合规负责人，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法务总监。

华鲁贤先生，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曾任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职员，无锡海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无锡中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虞惠达先生，监事长。中国科学院情报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助理经理、上海分所助理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监察部审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专员。

Pascal CHARLOT（夏乐博）先生，监事。法国国籍。法国埃夫里大学硕士、法国国立电信管理学院硕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控股股份公司首席行政官。历任法国巴黎银行全球 IT 部门客户经理、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项目经理、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营运总监、第 1 类和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爱德蒙得洛希尔（瑞士）商务拓展部高级副总裁，爱德蒙得洛希尔集团亚太区财务长以及爱德蒙得洛

希尔（瑞士）业务发展经理。

章悦女士，职工监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中心合规总监、副总经理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内审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高级内审经理、监察稽核部部门主管、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黄燕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上海沪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培训岗。

3、高级管理人员

曾杰先生，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曾任浙江省医药工业总公司药品科科长，科斯顿资本投资计划部总监，韩国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代理，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监。202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黄乐军先生，督察长。厦门大学法律硕士，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近铁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职员、上海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2018年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督察长兼合规风控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督察长（期间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

李俊先生，副总经理。东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曾任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技术部运维经理、副总经理、联狐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石枫女士，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项目助理、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总经理助理。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联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04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信息技术部工程师、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事务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祝康先生，总经理助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上海业务部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高级信托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总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经理、信托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兼机构销售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颜文先生，总经理助理。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9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基金事务部清算会计、清算会计主管、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基金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何文逸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开发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杨大力	2008年12月3日-2010年3月2日
许定晴	2010年3月3日-2012年7月10日
王巍	2012年7月11日-2013年3月11日
王巍、陈忠	2013年3月12日-2014年3月19日
王巍、邱红丽	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29日
邱红丽	2014年4月30日-2023年5月5日
梅寓寒	2023年5月6日-2026年9月4日
何文逸	2026年9月5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曾杰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权益中心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影峰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中心总经理、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邱红丽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中心研究总监、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姚晨曦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中心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文化

（1）以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己任。

（2）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3）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4）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5）制度建设是基础。

（6）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3、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1) 董事会应充分重视风险控制。通过批准公司的风险控制战略、制度和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已具有了管理其面临的所有风险所需的必要系统、运作制度和控制环境，并通过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工作发挥更权威的监督作用。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议事规则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达到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2)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控制进行决策和协调，是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具体职责主要有：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并界定相关人员的责任，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

(3) 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和基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完备程度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控制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为控制风险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5)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执行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并督导部门员工严格执行。

5、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 a)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 b)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 c)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d)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 e)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 f)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能与授权范围来完成。
- g) 公司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财

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h)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 i) 公司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 j) 公司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 k)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

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 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 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302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1027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1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省内）、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1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 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18）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2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2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2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3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3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3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周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或 4008-888-506

（3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3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4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4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4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4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李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4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4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志忠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5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

(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5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55）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5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5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5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

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热线：400-109-9918

（5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6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和 4008-888-818

（6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6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6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潘海标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6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6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客服电话：95519

（6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67）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4、6、7 层，6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3 号楼 4、6、7 层，6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储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68）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86 号安粮中心 23-24 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86 号安粮中心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韩文辉

客服电话：400-626-9988

（6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7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95573

（7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7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7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7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郑茵华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7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7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7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严晓敏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7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7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1、12、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赫崇喆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张佳慧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32-5885

（8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83275199

客服电话：400-066-1199

（8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83）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中期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方艳美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8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8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8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邓伟

联系人：陈铭洲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8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8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8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9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9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内 06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9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联系人：刘昕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4-888

（93）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9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9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96）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0 室

办公地址：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01

法定代表人：陈雯

电话：010-57649619

传真：010-57649620

联系人：杨庆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965200

（97）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电话：0755-26695461

联系人：董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9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张慧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9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吴季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0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熊小满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10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林劲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3122701

联系人：梁云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533-789

（10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陈抗

电话：17321064663

传真：021-688892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10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电话：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联系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0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4-2、2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萍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105）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电话：021-20538880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10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0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李丹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10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109）武汉市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花楼街片世纪江尚中心办公楼栋/单元 31 层 10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0 号武汉香格里拉中心 20 楼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1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罗聪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11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 号楼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1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宋楠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113）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4 层 A5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6 号经济日报社大厦 518

法定代表人：李由

联系人：李美

电话：010-68292940

传真：010-6829296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114）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何未未

联系人：曹庆展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2

（11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邵玉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11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林海峰

客服电话：4000-890-555

（1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1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张藤藤

电话：18410119857

客服电话：400-080-8208

（11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联系人：李鑫

电话：13889695712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2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 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12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隋亚方

电话：1391018193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2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105 号-B016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胡闻智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12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878016

（12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60608970

客服电话：400-8032-733

（12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2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联系电话：010-84489855-801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127）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丛瑞丰

客服电话：95305-8

（12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129）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宋静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1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联系电话：13683167287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3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崔丹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400-610-5568

（13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郑焰

联系人：张政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转 5992

客服电话：400-100-2666

（13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汤杰

联系电话：400-101-9301

客服电话：400-101-9301

（13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客服电话：95510

（135）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1601-1605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客服电话：400-666-7388

（136）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404B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帆

联系人：罗丽

客服电话：400-990-8601

（137）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幢 2 层 22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贺鑫焱

联系人：张力文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138）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联系人：倪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倪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08]816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五）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设定首发募集目标上限为150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具体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	------

$M < 100$ 万	1.2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0%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text{ 万}$	0.20%
$M \geq 10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若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基金募集期间，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

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 1 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 A 类基金份额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300 万	0.30%
300 万 ≤ M < 500 万	0.06%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购买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1.0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6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0.5%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text{ 天}$	0.25%
$N \geq 730$ 天	0

持有时间 (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
$N \geq 30$ 天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就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 25%。就 C 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第 6、7 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

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基金转换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他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研究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和价格波动，调整股票、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优先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中权重较大、基本面较好、流动性较高、价值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以及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适当配置部分具备核心优势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兼顾资本利得和当期利息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7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基于中国经济周期的景气研判，采取动态的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主动的投资组合管理。

（四）投资策略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4) 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5) 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综合价值的评估。

2、投资决策流程：

(1) 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等决策支持。

(2) 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报告，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 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5)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一系列完整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以及风险控制体系，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测度、监督和控制风险。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绩效评估通过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检讨报告，对基金投资进行总结，协助基金经理提高投资业绩。

(6) 组合的调整：组合调整包括组合管理本身所进行的调整、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以及应对申购、赎回进行的被动调整。基金经理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资产配置

(1) 一级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模型 (ASSVM, A Share Stocks Valuation Model) 动态调整一级资产的权重配置, 确定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仓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 决定本基金的一级资产配置。

(2) 核心—卫星配置/久期配置:

核心—卫星配置: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采取核心—卫星投资策略 (Core-Satellite Strategy), 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 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国际惯例, 结合中国实际情况, 本基金将蓝筹股定义为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中权重较大、基本面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上市公司。核心组合投资蓝筹股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80%—100%; 卫星组合则投资于具备核心优势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以超额收益为投资导向, 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0%—20%。

核心—卫星的具体配置比例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确定。

- a) 自下而上的方法: 根据寻找到的具有长期高速增长投资标的的数量确定, 数量多时, 提高卫星组合的配置比例; 数量少时, 降低卫星组合的配置比例。
- b) 自上而下的方法: 根据市场股权风险溢价水平 (ERP) 的变化确定: 当市场股权溢价水平比较高时, 市场偏好稳健型品种, 此时降低卫星组合的配置; 当市场股权溢价水平比较低时, 市场偏好高增长、高收益、高风险品种, 此时提高卫星组合的配置。

债券资产久期配置: 根据经济周期, 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组合久期。

- a) 通过数量模型分析, 预测宏观经济周期趋势性变化, 结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 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
- b) 根据利率变化趋势, 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和风险管理方案, 在利率上升时降低久期, 在利率下降时加大久期。

(3) 个股选择和个券选择:

- a) 个股选择: 核心组合利用中海综合估值模型, 在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范围内, 精选出其中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优质上市公

司；卫星组合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针对具备核心优势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结合流通市值、成交金额、波动性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筛选，积极投资。

- b) 个券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数量分析，在剩余期限、久期、到期收益率基本接近的同类债券之间，确定最优个券。个券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

属性相近的债券，选择收益率较高的券种；在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选择风险（久期）较低的券种。对二者都相近的券种，选择凸性大的券种。

流动性原则

收益率、剩余期限、久期和凸性基本类似的券种，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券种。

对于信用品种，本基金建立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对信用类债券进行二次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基金经理才能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

本基金在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从价值投资的角度出发，将权证作为套利和锁定风险的工具，采用如下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1）套利投资策略

在权证和标的股票之间出现套利机会时，对权证进行套利投资。

（2）风险锁定策略

根据认沽权证和标的股票之间的价差，在投资标的股票的时候，同时投资认沽权证，锁定投资风险。

（3）股票替代策略

在价值投资的基础上，根据权证的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找溢价率低（甚至折价）的权证，利用权证替代股票，以期降低风险或提高潜在收益。

由于权证市场的高波动性，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还需要重点考察权证的流动性风险，寻找流动性与基金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成交活跃的权证进行适量配置。

5、组合调整：

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主动调整包括组合管理本身所进行的调整，以及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被动调整是基金应对申购、赎回进行的调整。

6、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一系列完整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以及风险控制体系，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测度、监督和控制风险。

绩效评估通过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检讨报告，对基金投资进行总结，协助基金经理提高投资业绩。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6)–(7)、(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60%+中债国债指数×4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和债券仓位长期来看应大体保持在 60%与 40%左右。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鉴于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的核心组合将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标的，因此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 300 指数；另外

由于投资规模和流动性的因素，目前基金的债券组合主要集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指数。

沪深 300 指数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发布，是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 A 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如果沪深 300 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资产净值为 43,353,155.37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85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2.2615 元；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资产净值为 6,216,488.49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4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4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890,245.38	72.18
	其中：股票	35,890,245.38	72.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90,606.14	20.90
	其中：债券	10,390,606.14	2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9,959.03	6.86
8	其他资产	31,558.71	0.06
9	合计	49,722,369.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234,342.00	0.47
B	采矿业	1,917,440.00	3.87
C	制造业	19,292,403.38	38.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22,769.00	3.07
E	建筑业	509,542.00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08,388.00	0.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2,680.00	2.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1,814.80	3.51
J	金融业	7,723,297.20	15.58
K	房地产业	203,592.00	0.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268.00	0.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6,709.00	2.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890,245.38	72.4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5,100	2,048,670.00	4.13
2	300308	中际旭创	2,600	1,480,466.00	2.99
3	601899	紫金矿业	39,600	1,295,712.00	2.61
4	601318	中国平安	17,800	1,010,684.00	2.04
5	600036	招商银行	24,400	959,408.00	1.94
6	603259	药明康德	8,900	873,090.00	1.76
7	600519	贵州茅台	600	870,000.00	1.76
8	300502	新易盛	1,640	726,257.60	1.47
9	002460	赣锋锂业	8,500	666,230.00	1.34

10	600066	宇通客车	18,200	652,652.00	1.32
----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23,410.52	6.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267,195.62	14.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90,606.14	20.9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31,000	3,123,410.52	6.30
2	113042	上银转债	19,650	2,429,695.58	4.90
3	113052	兴业转债	12,530	1,499,827.27	3.03
4	127049	希望转 2	8,190	933,627.46	1.88
5	113056	重银转债	6,740	854,896.98	1.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85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05.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558.7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2,429,695.58	4.90
2	113052	兴业转债	1,499,827.27	3.03
3	127049	希望转2	933,627.46	1.88
4	113056	重银转债	854,896.98	1.72
5	113053	隆22转债	747,336.64	1.51
6	123107	温氏转债	272,506.87	0.55
7	113054	绿动转债	271,918.54	0.55
8	110084	贵燃转债	257,386.28	0.52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03-2008.12.31	0.30%	0.04%	-0.41%	1.48%	0.71%	-1.44%
2009.01.01-2009.12.31	34.37%	1.21%	50.69%	1.23%	-16.32%	-0.02%
2010.01.01-2010.12.31	8.64%	1.25%	-6.40%	0.95%	15.04%	0.30%
2011.01.01-2011.12.31	-22.43%	0.91%	-13.14%	0.78%	-9.29%	0.13%
2012.01.01-2012.12.31	7.98%	0.93%	6.12%	0.76%	1.86%	0.17%
2013.01.01-2013.12.31	33.33%	1.24%	-5.23%	0.84%	38.56%	0.40%
2014.01.01-2014.12.31	59.41%	1.37%	52.48%	0.82%	6.93%	0.55%
2015.01.01-2015.12.31	9.33%	2.62%	8.60%	1.49%	0.73%	1.13%
2016.01.01-2016.12.31	-35.20%	1.76%	-5.56%	0.84%	-29.64%	0.92%
2017.01.01-2017.12.31	23.94%	0.94%	11.86%	0.39%	12.08%	0.55%
2018.01.01-2018.12.31	-23.11%	1.56%	-12.67%	0.80%	-10.44%	0.76%
2019.01.01-2019.12.31	45.06%	1.28%	22.77%	0.74%	22.29%	0.54%
2020.01.01-2020.12.31	41.68%	1.54%	17.54%	0.84%	24.14%	0.70%

2021.01.01-2021.12.31	4.93%	1.60%	-0.53%	0.71%	5.46%	0.89%
2022.01.01-2022.12.31	-33.14%	1.42%	-12.00%	0.77%	-21.14%	0.65%
2023.01.01-2023.12.31	-13.83%	0.81%	-4.93%	0.50%	-8.90%	0.31%
2024.01.01-2024.12.31	13.52%	1.02%	13.23%	0.79%	0.29%	0.23%
2025.01.01-2025.12.31	14.94%	0.79%	10.45%	0.56%	4.49%	0.23%
2026.01.01-2026.03.31	-1.17%	0.83%	-2.02%	0.58%	0.85%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70%	1.36%	143.15%	0.84%	34.55%	0.52%

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4.01.04-2024.12.31	12.89%	1.03%	14.32%	0.79%	-1.43%	0.24%
2025.01.01-2025.12.31	14.49%	0.79%	10.45%	0.56%	4.04%	0.23%
2026.01.01-2026.03.31	-1.28%	0.83%	-2.02%	0.58%	0.74%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9%	0.90%	23.71%	0.67%	3.88%	0.23%

注 1：本基金 A 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拆分为 A\C 类份额。本基金 C 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注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

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0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的2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承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

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七）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收益。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章节。

2、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上述资产流动性风险可控，当发生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行业基本面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前提下灵活地进行行业配置，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不

以投资于某一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受到投资行业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和非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当发生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延缓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措施。

具体措施，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3）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暂停基金估值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摆动定价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组织规定。

当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所有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也可能晚于预期或可能增加投资者赎回的成本。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五）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七）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个股退市风险更大。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人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

部机构。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与融券。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

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4、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 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终止基金合同。
- b)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c) 变更基金类别。
- d)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e)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f)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g)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h)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i)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j)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b)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c)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d)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e)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f)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b)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c) 会议形式。
- d) 议事程序。
- e)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f)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g) 表决方式。
- h)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i)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j)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b)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c)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a)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在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b)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a)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

事项。

- 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临时提案。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c)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d)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

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a)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 a)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c)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d)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a) 终止基金合同。
- b)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c) 变更基金类别。
- d)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e)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f)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g)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h)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i)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j)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a)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b)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c) 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a)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b)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c)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a)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b)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c)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d) 制作清算报告。
- e)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f)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g) 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h)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i)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基金债务。
- d)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a) — c)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邮编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曾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6666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7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a)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b)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c)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d)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e)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f)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g)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

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h)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i)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j)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k)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a)-c)项以及 f)-g)、j)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

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 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 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 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 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托管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

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 本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交易资料查询服务

1、账户资料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开户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资料。

2、基金交易确认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该项交易的确认资料。

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登录账户，点击“交易查询→账单查询”自助查询账户资产情况及账单信息，也可以拨打客服电话（4008889788、021-38789788）转人工服务，订阅电子对账单。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24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基金产品与传真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

务。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办理“网上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适用银行卡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网上交易平台。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基金定投的数额限制、业务规则等请参见基金定投相关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持有人的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每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分红公告、公司公告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客户服务中心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

单。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网站留言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投诉受理之日起3日内予以处理和答复，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并及时向客户反馈延长期限及理由。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 2025-11-28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
2. 2025-11-28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 2025-11-28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4. 2025-11-2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2025-12-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2025-12-3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2025-12-3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2026-1-22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9. 2026-3-30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10. 2026-4-22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zhfund.com)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